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，报告涂改无效；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
- 4、送检的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，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有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照法律法规执行。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。
- 6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7、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，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。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

康浦路 8 号

邮政编码：215300

电 话：0512-50133268

传 真：0512-50133028

电子邮件：jsgsjc@126.com

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结 果

委托单位	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昆山市张浦镇振新西路 750 号		
联系人	许晓凤	联系电话	153 0626 3103
采样人员	朱俊枫、梁青松等		
采样日期	2024.09.13	分析日期	2024.09.14~2024.09.24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：总悬浮颗粒物		
检测依据	详见附表（2）		
主要检测仪器	详见附表（3）		
备注	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		
编制 <u>张海娟</u>			
审核 <u>璩</u>			
签发 <u>张丽</u>			
检测单位（盖章）： 			
签发日期：2024.09.29			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

表 (1) 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FQ1 废气排口出口	排气筒高度	15m	排气筒截面积	0.6362m ²		
排气筒编号	FQ-090010	废气处理方式	布袋除尘				
烟气参数 频次	排气温度 (°C)	排气流速 (m/s)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	
第 1 次	34.8	6.2		12239			
第 2 次	35.0	6.3		12442			
第 3 次	35.4	6.3		12422			
第 4 次	35.9	6.4		12592			
均值	35.3	6.3		12424			
检测项目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参考限值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2	1.2	1.1	1.2	1.2	2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47×10 ⁻²	1.49×10 ⁻²	1.37×10 ⁻²	1.51×10 ⁻²	1.49×10 ⁻²	—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采样日期：2024.09.13。 3、参考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 表 5。						

续表 (1) 有组织废气

排气筒名称	FQ2 废气排口出口	排气筒高度	15m	排气筒截面积	0.2827m ²		
排气筒编号	FQ-060142	废气处理方式	布袋除尘				
烟气参数 频次	排气温度 (°C)	排气流速 (m/s)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	
第 1 次	36.2	8.8		7669			
第 2 次	36.5	8.9		7738			
第 3 次	35.9	9.5		8284			
第 4 次	36.1	8.9		7743			
均值	36.2	9.0		7858			
检测项目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参考限值
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1	1.2	1.1	1.2	1.2	10
	排放速率 (kg/h)	8.44×10 ⁻³	9.29×10 ⁻³	9.11×10 ⁻³	9.29×10 ⁻³	9.43×10 ⁻³	—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采样日期：2024.09.13。 3、参考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2/4149-2021 表 1。						

本页完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

表 (2) 无组织废气

气象参数:						
测点位置	频次	气温 (°C)	相对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O1 上风向	第 1 次	33.6	46.8	100.7	2.3	南风
	第 2 次	33.9	45.7	100.7		
	第 3 次	34.5	43.9	100.5		
	第 4 次	34.8	43.0	100.5		
O2 下风向	第 1 次	33.4	47.4	100.7		
	第 2 次	33.8	46.0	100.7		
	第 3 次	34.5	43.9	100.5		
	第 4 次	34.9	42.7	100.5		
O3 下风向	第 1 次	33.5	47.1	100.7		
	第 2 次	33.8	46.0	100.7		
	第 3 次	34.4	44.2	100.5		
	第 4 次	34.8	43.0	100.5		
O4 下风向	第 1 次	33.5	47.1	100.7		
	第 2 次	33.9	45.7	100.7		
	第 3 次	34.4	47.4	100.5		
	第 4 次	34.9	42.7	100.5		
检测项目	测点位置	第 1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 2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 3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 4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/
总悬浮颗粒物	O1 上风向	ND	ND	ND	ND	/
	O2 下风向	233	252	255	263	/
	O3 下风向	267	239	278	220	/
	O4 下风向	256	241	253	254	/
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	278				
参考限值 (mg/m^3)		0.5				
备注	1、采样日期: 2024.09.13; 天气情况: 晴。 2、测点见图一。 3、参考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2/4149-2021 表 3。 4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检出限详见附表 (1)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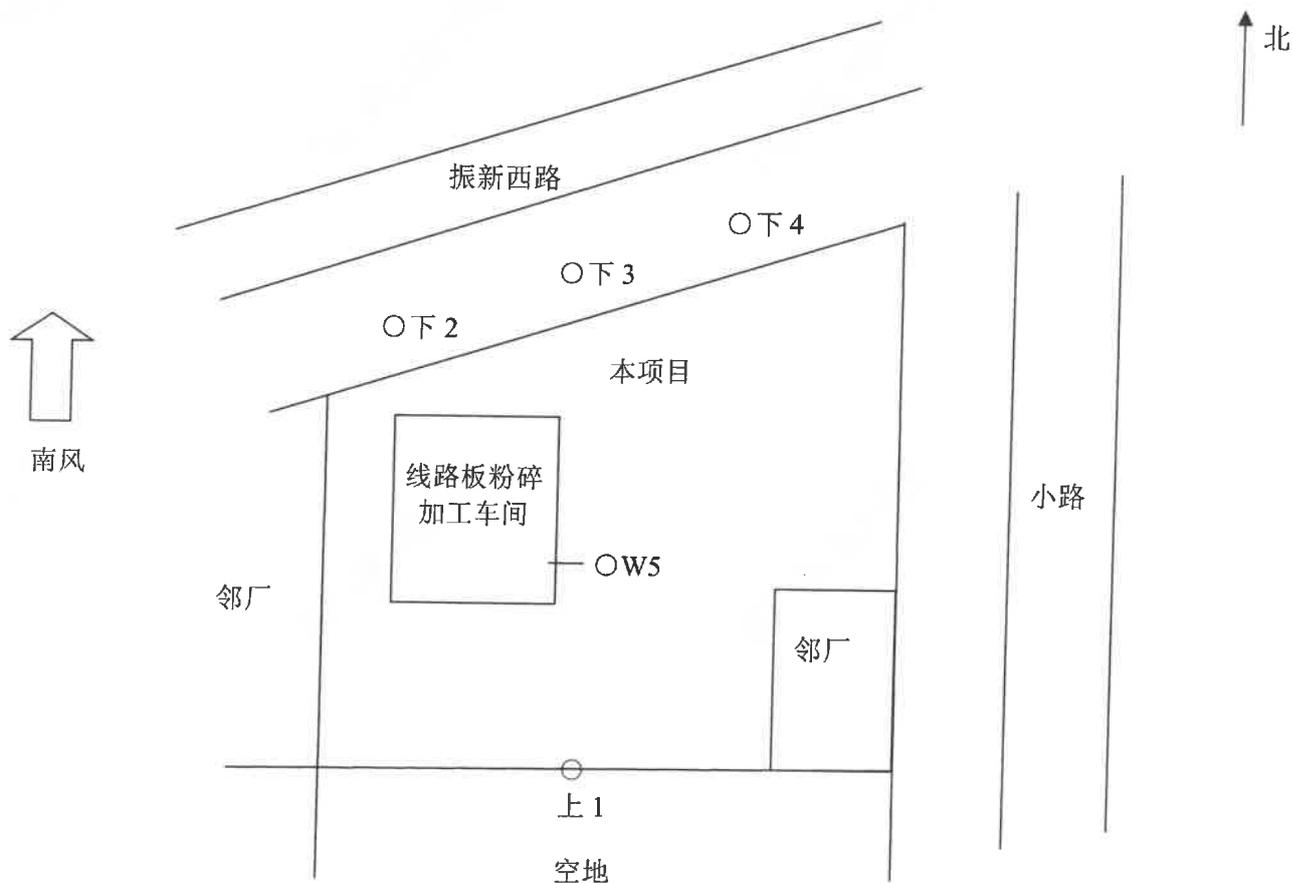
本页完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

续表 (2) 无组织废气

气象参数:						
测点位置		气温 (°C)	相对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线路板粉碎加工 车间窗外 1 米 W5		33.5	47.1	100.7	2.3	/
		33.9	45.7	100.7		
		34.5	43.9	100.5		
		34.9	42.7	100.5		
检测项目	测点位置	第 1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 2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 3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 4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参考限值 (mg/m^3)
总悬浮 颗粒物	线路板粉碎加工 车间窗外 1 米 W5	243	230	257	237	5
备注	1、采样日期: 2024.09.13; 天气情况: 晴。 2、测点见图一。 3、参考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2/4149-2021 表 2。					

测点示意图:



备注: 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(本项目南侧无法到达, 故点位布设于围墙上方)

图一

本页完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附表（1）检出限一览表：

检测项目	检出限	检测项目	检出限
低浓度颗粒物	1.0mg/m ³	总悬浮颗粒物	168μg/m ³

附表（2）检测依据一览表：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
附表（3）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：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 型	GS-07-463	2025.05.28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2	GS-07-521	2024.10.11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2	GS-07-525	2024.10.11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2	GS-07-526	2024.10.11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2	GS-07-529	2024.10.11
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	FYTH-1 型	GS-07-538	2024.10.15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 型	GS-07-539	2024.10.15
数字式精密气压表	FYP-1 型	GS-07-540	2024.10.15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2	GS-07-522	2024.10.11
十万分之一天平	AUW120D	GS-07-014	2025.07.10
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	NVN-800	GS-07-287	2024.10.22
电热鼓风干燥箱	GBZ-240	GS-07-175	2025.07.10

报告结束

附 2:

说 明

我司受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,2024 年 09 月 14 日~2024 年 09 月 24 日进行分析,报告编号为 GSC24073210 II, 检测结果情况说明如下:

表 (1)

检测结果:							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参考限值		排气筒高度
					排放限值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FQ1 出口	低浓度 颗粒物	1.2	1.49×10 ⁻²	12424	20	—	15
参考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 表 5			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样品中, 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范围, 结果评价仅供参考。			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GSC24073210 II 的报告。						



表 (2)

检测结果:							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参考限值		排气筒高度
					排放限值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FQ2 出口	低浓度 颗粒物	1.2	9.43×10 ⁻³	7858	10	—	15
参考标准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2/4149-2021 表 1			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样品中, 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范围, 结果评价仅供参考。			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GSC24073210 II 的报告。						

表 (3)
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测点位置	第 1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 2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 3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 4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周界外浓度最 大值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参考限值 (mg/m^3)
总悬浮颗粒物	○1 上风向	ND	ND	ND	ND	278	0.5
	○2 下风向	233	252	255	263		
	○3 下风向	267	239	278	220		
	○4 下风向	256	241	253	254		
参考标准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2/4149-2021 表 3			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样品中, 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范围, 结果评价仅供参考。			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GSC24073210 II 的报告。						

表 (4)
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测点位置	第 1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 2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 3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第 4 次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参考限值 (mg/m^3)
总悬浮颗粒物	线路板粉碎加 工车间窗外 1 米 W5	243	230	257	237	5
参考标准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2/4149-2021 表 2		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样品中, 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范围, 结果评价仅供参考。		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GSC24073210 II 的报告。					

编制: 张海娟

审核: 王爽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，报告涂改无效；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
- 4、送检的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，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有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照法律法规执行。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。
- 6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7、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，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。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

康浦路 8 号

邮政编码：215300

电 话：0512-50133268

传 真：0512-50133028

电子邮件：jsgsjc@126.com

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

委托单位	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昆山市张浦镇振新西路 750 号		
联系人	许晓凤	联系电话	153 0626 3103
采样人员	张华澄、王博文		
采样日期	2024.09.13	分析日期	2024.09.13
检测内容	噪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
检测依据	详见附表（1）		
主要检测仪器	详见附表（2）		
备注	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		
编制 <u>张海娟</u> 审核 <u>王爽</u> 签发 <u>张刚</u>			
检测单位（盖章）： 签发日期：2024.09.29			

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

表 (1)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时段	等效声级 dB (A)	测点风速(m/s)
2024.09.13	N1	厂界东侧	10:17~10:32	55.2	1.3
	N2	厂界南侧		58.2	1.4
	N4	厂界北侧		56.9	1.4
参考限值 (3 类) (不得超过)				65	/
参考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GB12348-2008				
天气情况	晴				
备注	1、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。 2、测点见图一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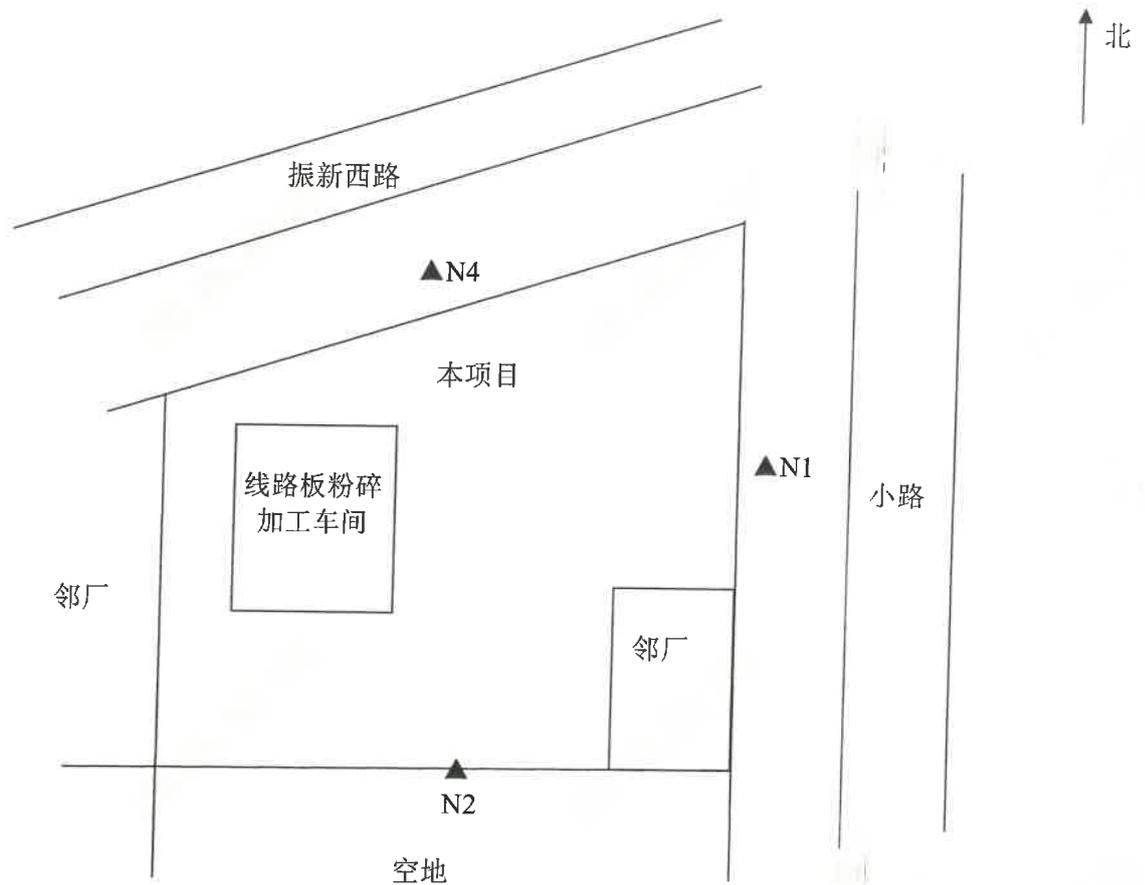
续表 (1)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时段	等效声级 dB (A)	测点风速 (m/s)	夜间最大声级 Lmax dB (A)
2024.09.13	N1	厂界东侧	22:00~22:17	45.7	1.5	64.4
	N2	厂界南侧		49.7	1.5	62.3
	N4	厂界北侧		51.3	1.6	62.5
参考限值 (3 类) (不得超过)				55	/	/
参考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GB12348-2008					
天气情况	晴					
备注	1、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。 2、测点见图一。					

本页完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测点示意图:



备注: ▲噪声监测点位

(本项目南侧无法到达, 故点位布设于围墙上方; 西侧与邻厂共边取消监测)

图一

本页完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附表（1）检测依据一览表：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附表（2）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：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型	GS-07-496	2025.08.15
声校准器	AWA6021A	GS-07-497	2025.08.15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 型	GS-07-539	2024.10.15

报告结束



附 3:

说 明

我司受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对该公司的厂界噪声进行采样分析，报告编号为 GSC24073210III，检测结果情况说明如下：

表 (1)

检测结果:						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时段	结果(dB(A))		主要声源	参考限值
N1	厂界东侧	昼间: 2024.09.13 10:17~10:32 夜间: 2024.09.13 22:00~22:17	昼间	55.2	生产噪声	65
			夜间	45.7		55
			夜间最大声级 Lmax	64.4		65/70
N2	厂界南侧		昼间	58.2		65
			夜间	49.7		55
			夜间最大声级 Lmax	62.3		65/70
N4	厂界北侧		昼间	56.9		65
			夜间	51.3		55
			夜间最大声级 Lmax	62.5		65/70
参考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3 类标准		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时段内，以上点位厂界噪声结果均低于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要求，结果评价仅供参考。		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GSC24073210III 的报告。					

编制: 张海娟

审核: 琰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，报告涂改无效；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
- 4、送检的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，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有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照法律法规执行。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。
- 6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7、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，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。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
康浦路 8 号

邮政编码：215300

电 话：0512-50133268

传 真：0512-50133028

电子邮件：jsgsjc@126.com

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结 果

受检单位	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昆山市张浦镇振新西路 750 号		
联系人	许晓凤	联系电话	153 0626 3103
采样人员	梁青松、冯志文等		
采样日期	2024.09.13、2024.09.25	分析日期	2024.09.13~2024.09.15、 2024.09.25~2024.09.30
检测内容	废水：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动植物油类、铜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	
检测依据	详见附表（2）		
主要检测仪器	详见附表（3）		
备注	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。		
编制 <u>张海娟</u>			
审核 <u>王爽</u>			
签发 <u>祁刚</u>			
检测单位（盖章）： 签发日期：2024.10.09			

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结 果

表 (1) 废水

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生活污水排口	参考限值
pH 值 (无量纲)		7.6	6.5~9.5
化学需氧量 (mg/L)		59	500
悬浮物 (mg/L)		22	400
总氮 (mg/L)		17.8	70
总磷 (mg/L)		2.19	8
氨氮 (mg/L)		17.0	45
动植物油类 (mg/L)		0.27	100
备注	1、采样日期: 2024.09.13。 2、样品状态: 显浅黄色、呈微浊。 3、参考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-2015 表 1 B 级。 4、监测点位见图一。		

续表 (1) 废水

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生活污水排口	参考限值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	42.2	350
备注	1、采样日期: 2024.09.25。 2、样品状态: 显浅灰色、呈微浊。 3、参考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-2015 表 1 B 级。 4、监测点位见图一。		

续表 (1) 废水

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雨水排口	参考限值
铜 (mg/L)		0.04L	0.5
悬浮物 (mg/L)		15	70
化学需氧量 (mg/L)		20	100
备注	1、采样日期: 2024.09.13。 2、样品状态: 呈微浊。 3、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4 一级标准。 4、未检出因子使用“方法检出限”后加“L”表示, 检出限详见附表 (1)。 5、监测点位见图一。		

附表 (1) 检出限一览表:

检测项目	检出限	检测项目	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	4 mg/L	总氮	0.05 mg/L
氨氮	0.025 mg/L	动植物油类	0.06 mg/L
总磷	0.01 mg/L	铜	0.04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0.5mg/L	/	/

本页完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附表（2）检测依据一览表：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	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
附表（3）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：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多参数测量仪	SX751 型	GS-07-329	2025.01.07
红外测油仪	MAI-50G	GS-07-007	2025.07.10
电子天平	FA2004	GS-07-157	2025.07.10
电热鼓风干燥箱	BGZ-240	GS-07-679	2024.12.17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1	GS-07-320	2024.10.22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5110 ICP-OES	GS-07-170	2026.07.16
温控数显电热板	EH45B	GS-07-187	2025.07.10
溶解氧测量仪	MP516	GS-07-556	2024.11.23
生化培养箱	SPX-250B-Z	GS-07-547	2025.09.01

监测点位图：



图一

本报告替换并取代 GSC24073210 I 报告，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GSC24073210 I 作废

报告结束

附 4:

说 明

我司受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对该公司的废水进行采样，2024 年 09 月 13 日~2024 年 09 月 15 日进行分析，2024 年 09 月 25 日对该公司的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进行采样，2024 年 09 月 25 日~2024 年 09 月 30 日进行分析报告编号为 GSC24073210IV，检测结果情况说明如下：

表 (1)

检测结果:				
采样位置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结果	参考限值
生活污水排口	显浅黄色、呈微浊	pH 值 (无量纲)	7.6	6.5~9.5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59	500
		悬浮物 (mg/L)	22	400
		总氮 (mg/L)	17.8	70
		总磷 (mg/L)	2.19	8
		氨氮 (mg/L)	17.0	45
		动植物油类 (mg/L)	0.27	100
生活污水排口	显浅灰色、呈微浊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42.2	350
雨水排口	呈微浊	铜 (mg/L)	0.04L	0.5
		悬浮物 (mg/L)	15	70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20	100
参考标准	生活污水排口参考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-2015 表 1 B 级；雨水排口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4 一级标准。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样品中，以上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范围，结果评价仅供参考。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GSC24073210IV 的报告。			

编制: 张海娟

审核: 琰

